

附件 11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玉树市文体旅游广电局）的（玉树州惠民文体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管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玉树州惠民文体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管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18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,240.9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政府采购得分汇总表

项目名称：玉树州惠民文体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管理（青海国焱竞谈（服务）2025-018号）

序号	供应商	报价(总价,元)	
2	中科旭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338200元（叁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）	
1			
3			

评审专家（签名）：

2025年01月17日